

**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5 年度
心理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第 1 次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**

一、職稱：心理專業人員(約用人員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心理專業人 1 名，擇優備取 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資格條件及待遇詳見報名簡章，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p.moj.gov.tw>）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心理專業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收容人評估/衡鑑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收容人輔導/諮商/治療，改善收容人心理相關問題。
3. 辦理講座/授課/宣導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4. 收容人紀錄/報告撰寫，撰寫處遇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及檔案管理。
5. 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及推展專業處遇。

(二) 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心理師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，依收容人需求安排及調整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完成處遇。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3.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。
4. 統整收容人整體狀況，以評估收容人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5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，從各面向提升收容人機關適應力及再犯預防，

提供收容人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(三)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(有期刊發表經驗者尤佳)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（非以郵寄者不予受理），意者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本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5 年度心理專業人員(約用人員)甄選】字樣。收件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科黃心理師。請於郵寄報名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教化科，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。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，聯絡電話：(03)370-2026。